

校園職業災害通報判定說明

一、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，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二、 依據上述職業災害之定義，將校園職業災害定義如下：
指在工作期間內，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三、 工作者之判定

用詞		定義	舉例說明
工 作 者	勞工	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	教師、職員、研究助理、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
	受指揮監督 從事勞動者	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，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、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	派遣工、技術生、建教合作班之學生

四、 校園職業災害之舉例

- (一) 研究助理於工作場所(如實驗室)從事作業引起火災或有害物洩漏，致其受傷或死亡。
- (二) 工作者於工作期間內，在學校樓梯間因設施不良或管理不當致滑倒。
- (三) 課堂上教師因教學或管教原因與學生起衝突，導致教師受傷。
- (四) 教師或職員於工作期間內奉派外出採買教學用品或上下班期間，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災害致死。
- (五) 如學校有提供營養午餐，教師或職員必須於校內用餐而食物中毒。

五、 如遇系統或操作相關問題，請洽委託團隊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技術服務處，電話:02-2321-8195#51 至 53。